

職業安全衛生法(108年5月15日)第23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而有鑑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於2018年3月12日公告，CNS 45001亦於2018年12月14日公告，為確保同時符合國內現行法令規範 TOSHMS(現況 CNS15506、未來 CNS45001)，同時亦可與國際未來趨勢接軌，以 ISO 45001 的架構為主，同時結合 TOSHMS 現行標準規範，使得能因應職場安全衛生管理趨勢與規範標準要求，達到利害相關者對職場安全衛生的需求與期望，以期降低組織經營上安全衛生的風險與衝擊。

執行各階段可視組織本身的需要及特性進行增減及修訂：

一、前導規劃期

1.1 高階主管的支持及授權

高階主管是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最高指導者，也是組織內負有管理責任的最高決策者。

1.2 成立推行組織

基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最高管理階層負有職場安全衛生與管理系統最終責任之標準要求；以及最高管理階層指定者之任務。

1.3 啟發員工的職場安全衛生認知

以能力為導向、鑑別訓練需求、落實訓練與能力要求、有效性評估等方面考量，教育訓練是組織用以維持人員素質及能力的重要方法。

二、先期基線審查期

2.1 現場查核

現場查核在於充分瞭解組織本身在職場安全衛生上的優勢與劣勢，提供未來的職場安全衛生管理系明確的方向，考量可採行之控制措施，以考量降低風險。

2.2 危害鑑別風險機會評估

風險管理程序包含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組織安全衛生績效之好壞，端視風險管理之成效而定。

2.3 法規查核

為符合國內安衛法令規章及其它要求事項，應有機制保持資訊之更新，同時所有工作之執行均應合乎最新法令規章之要求。

三、系統建置期

3.1 制定職場安全衛生政策

職場安全衛生政策是高階主管承諾，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最高指導原則，也是實施與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推動力。

3.2 制訂職場安全衛生目標與管理方案

為有效控制與降低職場安全衛生風險，並落實職場安全衛生政策，組織必須設定職場安全衛生目標。

3.3 擬訂文件綱目

擬訂文件綱目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能與組織現有的管理系統合為一體，以利職場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的落實。

3.4 文件製作期

ISO 45001 所要求的是一個完整管理職場安全衛生事務的系統，需將體制內的所有管理方法及文件規範，以系統化、文件化的方式表現出來。

3.5 各類必要文件化資料之修訂

依 TOSHMS/ISO 45001 之標準要求，需訂出一些必要的程序、管理規章/辦法或作業管制規定標準等文件化資料作為管理系統實施與運作之參考依據。

四、執行運作期

4.1 管理方案推行

訂定方案展開時程及運行，以便執行管理方案，達成預期成效，系統績效展現。

4.2 落實作業管制

系統展開及運行，彙整既有管制措施及管制需求。同時增修訂相關管制措施、教育及宣導管制措施。

4.3 文件記錄標準化

依據現況延續文管系統，進行一致化及標準化安全衛生文件。透過溝通及彙簽，達到整合認知效果。

五、檢討矯正期

5.1 矯正及預防措施

監督與量測須落實在日常作業中，並配合紀錄的管理程序執行。

5.2 內部稽核

定期執行內部稽核，將可發現管理制度運作上的偏差，且可適時採取矯正措施。此項稽核及改善機制需持續運作，為推行制度之原動力。

5.3 管理階層審查

在經過執行與稽核改善後，由高階主持管理審查會議。審查內容包括安全衛生政策、執行成效、稽核或檢查之發現、事故調查及矯正，以及法令之符合性。

六、驗證期

當管理審查結束，代表一個 PDCA 的循環已經完成，就可以準備正式的驗證。